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 **建議修訂及採納 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 (i) 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中關於混合式會議及電子投票規定、庫存股份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要求；
- (ii) 為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做好準備；及
- (iii) 作出與上述修訂及上市規則相一致的其他內部整理性修訂；

並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整合並涵蓋所有建議修訂(「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及聞亞磊博士(首席營運官)；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張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僅供識別